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事后的审核问询函》的财务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司《关于对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事后的审核问询函》已收悉。现就反馈意见回复如下：

一、关于财务会计问题

（一）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由上年的1.02亿元增加至1.29亿元，同比增加26.14%，其中租金费用从180.58万元上升至933.68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租金费用大幅上升的原因；公司第四季度管理费用达6603.13万元，占全年管理费用超过51%。请公司补充披露第四季度管理费用明细并说明第四季度管理费用明显高于其他季度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1）津劝业管理费用中租赁费从上年180.5万元上升至本期933.68万元。主要是本期租赁的经营场所房租有较大幅度上升，根据2017年2月20日签订的《租赁费协议》，计提2016年房屋租赁费约823万元，年末一次性计入，导致租金增加823万元。

(2) 2015年津劝业项目开发部人员工资发生1280万元，单独在其他业务支出中列支。2016年该部门撤销后，相关人员工资计入管理费用，导致本期管理费用中工资增加。

(3) 津劝业本期四季度管理费用6603.13万元，较其他季度上升较大。主要原因是：1) 职工薪酬，为保持员工稳定在四季度补发了以前月份的员工绩效工资及中层管理人员效益工资1731.4万元；2) 年末一次计入租金822万元。

年审过程中会计师对管理费用实施了包括检查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表，针对明细表中各类费用，遵循重要性水平原则，抽查相应的合同，并将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间、金额，与相应凭证所列示的类别、金额、时间及发票的内容、时间、金额进行核对等审计程序。

通过上述程序我们认为津劝业管理费用的发生真实、准确。

(二)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3303万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约3292万元，其中5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达到3265万元，占比超过99%。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科目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前五大欠款方名称、产生原因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期间、计提原因等。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本期津劝业应收账款账面余额3303万元，其中5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3265万元的形成时间均在2005以前。由于形成时间久远，有些涉事单位无法查找，又因相关资料不全无法核销。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津劝业于每年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截止2016年末已计提坏账准备3292万元。

经查，津劝业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期初、期末余额无变动，经与津劝业管理层沟通，上述款项已无收回的可能性。同时，会计师对当期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应收账款实施了包括函证、抽查相应的合同、收入确认时点证据并将合同及收入确认时点证据的内容、期间、金额与相应记账凭证及发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审计程序。

会计师认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准确，可以确认。

（三）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上市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约1.10亿元，坏账准备账面金额约8077万元，占比达到73.68%，其中账龄5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期末占比达到70%，报告期内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81.42万元。（1）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科目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按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前五大欠款方名称、产生原因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期间、计提原因等。（2）请公司核实按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前五大欠款方同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及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应收款计提大额减值损失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

发表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1) 本期津劝业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10亿元，其中70.86%形成的时间均在2007以前。由于形成时间久远，有些涉事单位无法查找，又因相关资料不全无法核销。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津劝业于每年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截止2016年末已计提坏账准备8077万元。

(2) 经核实按坏账准备计提的金额前五大欠款方同津劝业主要股东及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应收款计提大额减值损失不存在损害上市津劝业利益的情况。

经查，津劝业5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期初、期末余额无变动，经与津劝业管理层沟通，上述款项已无收回的可能性。同时，会计师对近期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应收款实施了包括函证、抽查相应的原始凭证等审计程序。

会计师认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准确，可以确认。

(四) 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合计达385.73万元，上期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公司结合最近两年公司经营变化、存货状态以及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大幅提升以及2015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本期计提的385.73万元的存货减值准备主要涉及津劝业在2000年以前购置的家电商品。随着各种家电专卖商场的出现，家电商品竞争日趋激烈，津劝业于2008年以后停止对该类商品的经营。会计师于2015年、2016年年审分别对上述存货实施了盘点程序，库存数量较以前年度无变化。本年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主要是加湿器、吸尘器两大类商品，2015年及以前，可变现净值未低于成本，津劝业没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5年，津劝业与几家销售家电商品的经销商接触针对加湿器、吸尘器两大类商品达成按成本价销售的初步意向。2016年雾霾天气加剧，市场更倾向于使用集空气净化、加湿功能于一体的设备，扫地机器人等一批智能、自动化家居产品也逐渐成熟，市场需求的变化导致津劝业至2016年末未能与意向方签订最终协议。因此，津劝业在2016年末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了相关存货的减值准备。

会计师认为，津劝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准确、完整。

（五）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本期短期薪酬列示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增加5111.7万元，较上期发生额3727.1万元同比增长约37.15%。相比之下，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本期发生额同比分别下滑16.85%以及17.39%。请结合公司当前职工架构以及职工薪酬政策，说明以上职工薪酬科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

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1) 2015年项目开发部人员工资1280万元，单独在其他业务支出中列支，2016年该部门撤销后，人员工资计入管理费用职工薪酬中列支，导致管理费用工资增加。

(2) 根据《天津市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6】46号)文件规定，“为降低企业成本，增强企业活力，增加职工现金收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用人单位缴费比例由20%降至19%，失业保险个人缴费比例由1%降至0.5%。”根据《天津市关于规范和降低2016年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文件的相关规定，津劝业住房公积金计提比例由原来的15%相应调整按12%计提。同时，津劝业依据天津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实施失业保险稳定就业促进就业相关政策的通知》(人社局发【2013】16号)文件的规定，分别于1月份、10月份分别收到天津市人力社保局拨付的108.6万元、109.6万元，合计金额218.2万元社保返还，津劝业相应冲减社会保险费本期发生额。综合上述因素影响，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本期发生额同比分别下滑16.85%和17.39%。

年审过程中会计师对应付职工薪酬除进行工薪与人事循环的内控了解、内控设计及运行测试外，实施了获取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并与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进

行核对、分析，对国家规定了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职工薪酬检查是否按照规定的计提基础和比例计提等审计程序。

会计师认为，津劝业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职工薪酬计提准确。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

2017年5月19日